

158

34

東 京 圖 書 館

漢書門

政書類

函

架

號

冊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名例上

二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卷一目錄

名例律上

五刑

八議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犯罪免發遣

犯罪得累減

無官犯罪

流囚家屬

十惡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私罪

軍籍有犯

以理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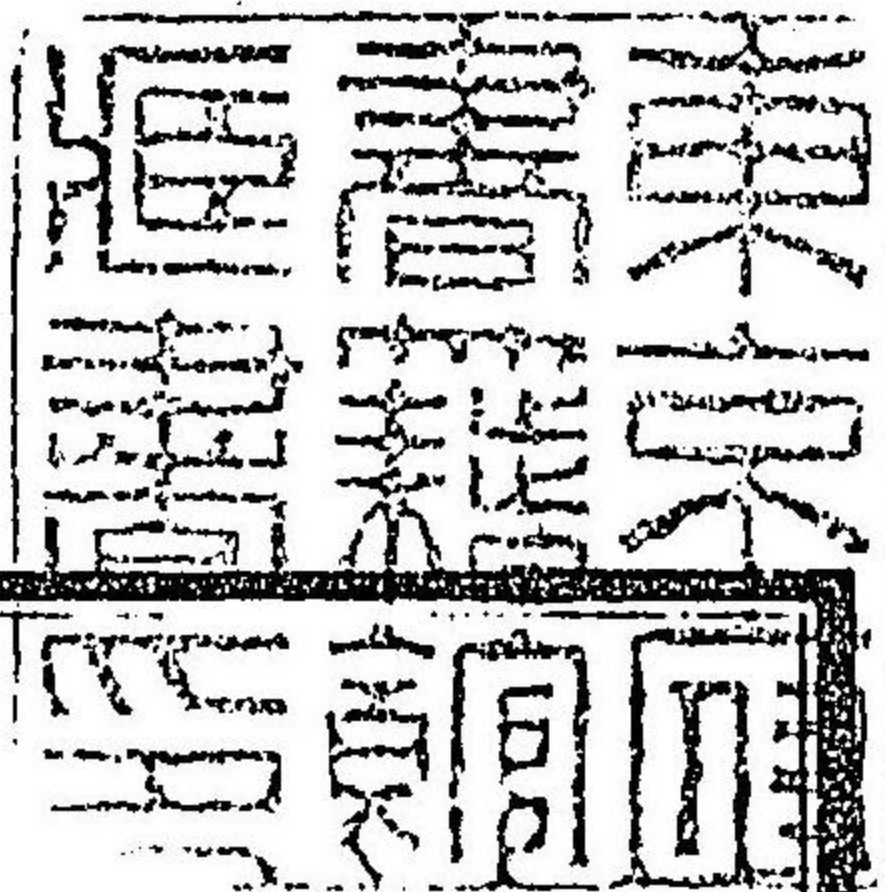
除名當差

常赦所不原

清律彙纂卷一

流犯在道會赦  
天文生有犯  
徒流人又犯罪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李悝造法經其六曰具法漢  
曰具律魏改為刑名晉分  
刑名法例北齊以後皆曰名  
例實為諸律之綱領故列為  
首國朝刑軍官有犯吏卒犯  
死罪殺害軍人在京犯罪軍  
民各條增犯罪免發遣一條  
又於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  
分出天文生有犯一條

五刑見於虞書自漢文帝除肉  
刑後至隋唐時以笞杖徒流死  
定為五刑笞法漢用竹隋唐用  
楚即荆也杖刑晉以前用鞭隋  
唐以杖易之今俱用竹板

貼杖法見集註笞五十杖六十並折責二  
二罪俱數十板者非律無輕重也因笞杖  
以重論律俱遞用四折而定數不過五與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卷一

武林沈書城湘南甫輯

名例律上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笞刑五為者擊也又訓  
用小板

一十折四二十除零折

三十除零折四十除零折

五十折二

杖刑五用大竹板

六十除零折七十除零折

註 十、四、五、係三十、四、六、二十四、除  
加杖一百、零、仍、是、二十、數、雖、相、同、實、有、區  
別、故、熱、審、答、五、十、全、免、而、杖、六  
十、之、減、答、不、免、也、  
又犯罪律

註 輯註、杖至一百、不可復加、是以  
減杖加後、若責至四十板、以外  
流加徒見 即是違令矣、

評告 集註、犯罪時未老、疾條內、徒一  
年、以三百六十日為率、計算、杖  
一十、里、贖、凡、徒、限期、俱、連、閏、扣、算、

外見徒流 徙罪、即漢之城、且春也、又名鬼  
遷徙地方 薪、漢律取薪、給宗廟、曰鬼、薪、隋  
妄用腦髓 文加三等為五等、今因之、

竹簽烙鐵 等刑、見詳雜犯三流為一等、皆准徒四年  
告 三流以二千里始者、蓋古者以

八十 除零折 九十 除零折三

一百 折四 徒者、奴也、  
從刑五 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不忍刑、殺。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內外死罪人犯、除應  
國、候、秋、審、朝、審、分、別、情、  
實、緩、決、於、疑、奏、請、定、奪、

條例

一 凡、答、杖、罪、名、折、責、概、用、竹、板、長、  
五尺五寸。小竹板。大頭濶一寸  
五分。小頭濶一寸。重不過一斤  
半。大竹板。大頭濶二寸。小頭濶  
一寸五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  
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禁用連根 候旬要荒為服、各以五百里為  
限、流二千里則逐之要服矣、二  
見囚應禁 居荒服之外矣、

不許先責 雜犯二死為一等、皆准徒五年、  
後加先責 後解、犯同  
前、

違式造一 二三帶刑  
具、見、故、禁  
致、勘、平、人、

夾訊人犯 於招內聲  
明、見、同、前、

佐貳武弁  
禁用夾棍  
榜指見同  
前

重枷枷鎖  
見罵制使  
及本管長  
官從征守  
禦官軍逃  
誣告等條

枷號一年  
二年三年  
見後流人  
又犯罪

引律出語  
內添入應  
秋之數見  
有司決囚  
等案

一 夾棍中槌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潤一寸八分。方頭各潤二寸。從下量至六十寸處。鑿成圓窩四箇。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摺指以五根圓木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參。倘有

狗隱事發。並交部議處。

一 凡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其應枷號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者。仍照遵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斤。

併修 一 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併修 一 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

七月初一日為止。內外問刑衙門將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笞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之先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照前減免。倘審題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已逾熱審者。概不准其減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

滿日發落。

併修應擬枷號杖笞之竊盜及鬪毆傷人擬笞之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免。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一每逢熱審之期。一應杖責之犯。

各項停刑日期見有司決囚等第及死囚覆奏待報

如遇閏六月仍俟七月初三日

刑盜逆犯  
母庸拘沈  
停刑舊例  
見有司決  
囚等第

徒限內老  
疾收贖見  
犯罪時亦  
老疾并詳  
前圖  
餘罪收贖

法見工樂  
戶及婦人  
犯罪

生監故殺

刃殺奴婢

杖罪不准

折贖見奴

婢毆家長

縣總里番

犯賊不准

折贖見官

吏受賄

輯註例訣除名革役者謂犯姦盜犯妻子犯贓并一應行止有虧見後文入監探視武官犯私罪條例

收贖見杖四衣糧行止無虧照例納贖

清律例彙纂

卷二

名例上

五刑

五

無論題達重案以及其餘事件統於減等之中遞行八折發落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司呈明督撫驗烙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列於中挺之上如有擅用未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參

贖刑

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附列於此以便引用

納贖無力依律決配

收贖

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

官貞正妻及例難的決並婦人有力者照律贖罪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

舉入監生生員冠帶官不分管

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

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

銀納贖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

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

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答杖

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

集註文武官革職有餘罪者是  
指革職之外尚有應擬笞杖徒  
流雜犯死罪故以及字聯屬下  
文其但云餘罪而不言笞杖徒  
流雜犯死罪者省文也

坐贓致罪擬以杖徒之員止應  
免其納贖不得以贓不入已據  
逐職役之律准其開復乾隆四  
年

官員犯罪  
納贖見無

乾隆二十二年河南案 恭奉  
守備楊樹槍誣人杖七十徒一  
年半加所誣罪三等應杖一百

公罪笞杖

徒三年例准納贖但楊樹槍又  
侵用銀一兩六錢八分例應的  
決應仍盡本法除侵用銀係不  
枉法贓折半科罪一兩以下杖

前  
俱免見同

雜犯流徒  
笞杖納贖

六十已輕吐出應減一等笞五  
十的決發落外其餘剩杖五十

落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  
後另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  
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若無力  
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概不准  
納贖

一凡官員有先案婪贓革職提問  
者如審無婪贓入已止擬因公  
那用因公糾斂坐贓致罪則除  
革職外餘罪納贖俱免如別案

法見被流徒三年准納贖係命官仍追奪  
人又犯罪封贈永不叙用

官員規避諱飾問擬徒罪雖非  
事涉贓私不准照有力納贖仍  
准捐贖乾隆五十一年浙江案

納贖未完凡例稱因人連累者須參看常  
又犯再贖赦所不原及犯罪共逃各律註  
見同前

因人連累  
照正犯收贖罪案件在部具呈者限一個

革職者仍照例納贖

一各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  
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  
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  
盜詐偽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  
罪名官及樂舞生罷黜軍革役  
仍照律發落若許告詞訟及因  
久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  
者照律納贖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許告詞訟過



贖見犯罪 月交納在外具呈者於文到州  
共逃 縣之日兩個月交納逾限不完  
除本犯不准贖免外將具呈之  
犯屬按本犯罪名減三等治罪  
乾隆十一年例

贖後有心 斬絞不贖過赦減等仍照原擬  
再犯不准斬絞罪名捐贖乾隆二十三年  
贖見老小 斬絞罪名捐贖乾隆二十三年  
發疾收贖

誣輕為重 凡僧道犯罪問擬者須看此條  
收贖見誣 並和拘卷院及和度僧道條如  
告 狀徒流者則令還俗而後配遣  
僧道犯罪 令還俗見  
除名當差 應收贖而  
決配應決

配而收贖 凡乞婦女如號請免收贖  
見斷罪不 贖加銀數附刊納贖圖後  
當 捐贖不論旂民斬絞非常赦所  
不原者三品以上官一萬二千  
兩四品五千兩五六品四千兩  
過失殺傷 七品以下進士舉人二千五百  
收贖見入 兩貢監生員二千兩平人一千  
命或誤殺 二百兩其軍流罪犯各減十分  
并詳前圖 之四三品以上官七千二百兩  
四品三千兩五六品二千四百  
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一千五  
百兩貢監生員一千二百兩平  
人七百二十兩從罪以下各減  
十分之六三品以上官四千八  
命案准贖 百兩四品二千兩五六品一千  
追理葬銀 六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一  
四十兩凡 千兩貢監生員八百兩平人四

誤犯罪及因人連累問訊答杖  
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  
罪以上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  
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  
光祿寺應役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投問及僧道  
有犯姦盜詐偽並一應贓私罪  
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其  
公事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  
罪者悉准納贖各還職為僧為

道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  
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  
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  
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  
准納贖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  
問官濫准納贖者交該部議處  
多取肥己者計贓科罪

戲殺誤殺 百八十兩俱准免罪  
過共殺傷 又軍流已經發遣捐銀六百兩  
人 徒犯四百八十兩俱准免罪  
籍仍俱照例請旨  
監按此專指平人而言如實  
數有案

加號杖責照徒罪捐贖其例應  
杖笞的決人犯情有可贖者  
杖為一等笞為一等如貢監生  
犯杖罪捐銀四百石納銀二百  
兩笞罪銀二百石納銀一百兩  
平人犯杖罪銀二百石納銀一  
百兩笞罪銀一百石納銀五十  
兩職官三品以上革職餘罪例  
不納贖者如犯杖罪捐銀二十  
四百石納銀一千二百兩笞罪  
銀一千二百石納銀六百兩四  
品犯杖罪銀二千石納銀一千  
兩笞罪銀一千石納銀五百兩  
五六品犯杖罪銀一千六百石

納銀八百兩笞罪銀八百石納  
銀四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  
犯杖罪銀一千二百石納銀六  
百兩笞罪銀六百石納銀三百  
兩乾隆十七年例

加徒流犯贖罪保平人流罪捐  
銀七百二十兩徒罪捐銀四百  
八十兩共應交銀一千二百兩  
准其贖罪乾隆二十八年山東  
官化到配後贖罪仍照原品乾  
隆二十一年河南案

十惡

輯註十惡為法所不容其罪至死者固恩赦所不原如不敬內合御藥誤不依本方不孝內別籍異財不睦內毆告夫不義內聞夫喪匿不舉表等項皆罪不至死者亦俱有非倫理故特揭其名目於律首使人知所警也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者。天下之離。社為土神。稷為田正。所以神地。道而司稼。穡。君為神主。食為民天。臣下將國。逆。危及天下。則社稷安恃。不取指。其故曰。社稷也。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宗廟。山陵者。先君之辭。官闕者。一人之辭。敢謀及此。逆莫大焉。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叛者。背也。或欲翻城。投偽。或欲率眾外奔。

集註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及夫

之祖父母父母祖毆但謀即坐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殺訖乃坐如謀而未殺即入不睦條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及夫。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歲絕人倫。傷殘天性。逞惡肆逆。故曰惡逆。伯叔以下殺字。不。分。謀。故。毆。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兇。忍。殘。賊。背。棄。正道。故曰不道。連。畜。盡。毒。魔。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依。本。方。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大祀神御物。天祖之所。乘。輿服御物。人君之所。用。而御。

實所關尤大盜及偽造罪固至重如合和御藥等項雖出于誤而亦為不敬蓋臣之于君凡事皆當敬謹誤必由于輕忽不敬莫大焉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及祖父母之祖父母及祖父母之祖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先

不孝之事多矣註特舉律之所載者言之耳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此條皆親屬相犯為九族不

集註妻告夫雖為不睦但非義絕亦不離異遇赦原宥

部議不睦律義云總麻較遠故必謀殺及賣始坐以十惡不赦

又恐人誤認尊長卑幼而言故特無謀賣言之大功較近不俟殺傷但毆告尊長即坐小功稍遠毆告必尊屬乃坐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史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此條所犯部屬師生夫婦原非天合以義相維背義而行故曰不義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禽獸共行用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小功以上姦內言外親

示寧云姦小功親之妻擬罪本與姦總麻親之妾同律註現無干妻字據則小功親之妻應不同內亂論集註所稱可以該載之說非是

此條照尊卑而言蓋內亂實倫尺論服制親疏不分尊卑長幼也所載



賢止言立德修行之人能必  
見之軍旅政事實有大才幹  
非尋常所能  
及者方是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  
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  
經涉艱難有  
大勤勞者

守官奉公必曰大將吏者任  
重責大其勞亦大關於國家  
者重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  
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  
以上者

職事治事者散官不治事者  
職事勞而散官逸故有二品  
二品之別若一品則爵家貴  
不論治事不治事此議貴之

差等也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  
後為國賓者

書曰虞賓在位羣后德讓禮  
曰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  
也故國賓有犯  
亦與議焉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實封奏聞。

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

問者。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

先奏請議。議定後。將議過。奏聞取

旨。上裁。○其犯十惡者。實封奏

議。不用此律。○十惡或專謀。反

擬之人。恃倫逆天。蔑禮賊義。乃

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

禁。此專言鞫問八議人之罪也。

八議者。犯一應罪名。皆須取

決於上。故奏聞所犯之事。候

五見各條。輯註。按取字之義。與請字不同。

取者。聽候裁奪之意。請者。先行

酌定。奏請而行耳。

應議人有犯。擅自勾問。事應

奏不奏。

奏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凡對

制上書詐

不以實。

有犯。漸欲

門。

條例

一凡應八議之人。問鞫不加拷訊。

皆據各證定罪。

一三品以上大員。革職。擊問不得

遽用刑夾。有不得刑訊之事。

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  
問者。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  
之狀。先奏請會議。議其致罪  
原由。所犯輕重。并應議事狀。  
如親則叙其何服之親。如功  
則叙其立功。歷議定奏聞。  
取旨。上裁。○其犯十惡者。奏  
請題問。依律擬斷。不用此取  
旨請議奏  
裁之律。

請旨遵行。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犯事治罪與旗人無異交刑部照旗人例枷號銷禁完結一凡宗室覺羅犯罪時繫黃紅帶者依宗室覺羅例辦理若繫藍帶及不繫帶者即照常人例治罪。

續纂 一凡宗室有犯圈禁之罪者即行革去頂帶。

宗室覺羅以上親戚既聞既門

輯註皇親即皇家祖免以上親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太后功以上親國戚如親王妃駙馬等家功臣有功勳之臣即八議所載者是也  
輯註若父母妻已受封者與現任官同子孫已襲蔭者照職官有犯律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為最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合襲蔭子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輯註其犯十惡句斷反逆緣坐為一項蓋十惡已有反逆此言緣坐之家口也

輯註犯十惡等許徑斷決者應議者之父得許自徑問不用取旨之律皇親等徑自擬斷不用奏裁之律

輯註親屬奴僕等倚勢為惡治罪重於常人追究不及本主義盡仁至惟占怙不諱斯有罪耳輯註必實倚勢威之勢而有虐民陵官之東方坐加等之罪別犯罪名自依本律

輯註區處指占怙之無威若親屬等自依加一等本法也

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

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奏擬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焉 ○其犯十惡反逆

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

許徑不用此奏裁之律 ○其餘

斷決不用此奏裁之律 ○其餘

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

良民陵犯官府者官事叢聽所在

加常人罪一等非倚勢而犯

止坐犯人不必追究 不在上

請之律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

占怙不諱者並聽當該官司實

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

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怙不諱

此即八議之人而推及其親屬也應議者之祖父父母

妻及子孫犯罪奏聞所犯之事候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

旨推問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奏請會議議定奏聞取自

上裁 ○八議之中親與功尤重則待之尤厚若皇親國戚

及功臣之外祖父父母伯叔父

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

子若四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不必恭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提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  
聞取自上裁亦不許擅決○  
承上兩節其犯十惡反逆緣  
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  
情罪深重許徑次斷不用此  
取旨及奏裁之律○其餘親  
屬奴僕管莊佃甲恃勢陵虐  
官民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  
罪一等所以杜騙縱也止坐  
本犯不必追究本主不在上  
請之律○犯罪在親屬若有  
久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  
戚功臣有意護庇占情  
不發者奏聞區處

併修 條例  
一凡滿州蒙古漢軍綠營官員  
軍民人等有犯死罪除十惡侵

盜錢糧枉法不在法贓強盜放  
火發塚詐偽故出入人罪謀故  
殺各項重罪外其尋常鬪毆及  
非常赦所不原各項死罪察有  
父祖子孫陣亡者在內由刑部  
在外由該督撫於取供定罪後  
即移咨八旗兵部查取確實簡  
明事跡聲叙入本於秋審時恭  
候欽定倘蒙聖恩優免一人一  
次後俱不准再行聲請。

互見各條

長官使人有犯斷獄門

許屬員直揭部批及屬員誣揭見証告

上司中途邀截取回

稟註此言上司不得擅專下屬不得恣肆之義也

輯註分別事情曰區決斷其罪曰處斷定其事曰判發落其事曰決

上司任意管辱所屬佐貳官降二級調用等辱知縣以上官降三級調用

職官有犯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指所犯事不在此限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陵虐亦聽開具虛實跡實封徑自奏陳其被參後將原參上行仍治罪

見邀取實封公文

被勅人員便恣奏告見越訴

丁憂官吏公罪免勾問見區文母夫喪

職官及舉學政全書職錄事生員外結案監生員政件地方官於審結一月內詳明

清律例彙纂

卷之七

名例上

職官有犯

十七

條例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下交部議處

此指勾問職官而言也凡大小文武職官犯公私罪多所司奏聞奉旨究審方議擬罪若奏請區處仍候部議覆准照議判決○若屬官被上司以非理之事故行中陵虐亦聽開具實跡徑自奏陳但不許扳引別項事款其被參後許告反噬仍照例治罪

一廕生有犯應題恭處分者聽各

遺俱發當學政分別開除遲延罰俸一年  
差見徒流  
遷徙地方  
生監杖不滿百免其褫革的決  
照例納贖

不得加為  
原籍教官無從約束免議  
一年浙江案  
生員在外滋事呈明遊學在先  
原籍教官無從約束免議

擅責生員照違令律罰俸九個月  
職官生監犯該發遣概免刺宗  
乾隆三十六年例

題參時即  
舉人犯事即於擬罪本內聲明  
摘印委署  
五十年部行  
見文武官  
犯和罪

衙門題參其文武生員犯該徒  
流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  
革革一面即以到官之日扣限  
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  
擬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  
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  
報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  
一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  
有犯公私罪名應審訊者仍照  
例題參奉到諭旨再行題訊其

恭業具題  
後即行提  
犯証見鞠  
獄停囚待  
對

恭業具司  
主稿見同  
僚代刑書  
文案

審虛開提  
見辨明范  
耗

餘文武各員於題參之日即將  
應質人犯拘齊審究如督撫同  
駐省分一面具題一面行知應  
奉審衙門即行提訊  
一凡參革發審之案查明被參之  
人如係同知遊擊以下等官遴  
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等官  
遴委道員審理統令就近提齊  
款証秉公確訊其案內牽連被  
害之人無關輕重者諒道府審

奏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詐  
不以實

明錄供之後。即分別保釋。止將  
重罪要犯帶至省內。由司覆勘  
解院審擬完結。

互見各條  
審無禁職  
合已納贖  
俱免見五  
刑

係該此與下條視所犯之公物  
定處分之輕重既論其事又察  
其心故犯者不得存免而誤犯  
者亦不至免抑矣  
輯註吏兵二部別有處分定例  
者仍依例行

文武官犯公罪

凡一應不保糾已  
而因公事得罪者  
曰公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答  
者一十罰俸一個月二十三十  
各遞加一月三十罰兩月四十  
五十各遞加三月四十六罰六月  
該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  
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  
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如吏  
部處分則例應降級革職  
戴罪留任者仍照例留任  
吏典

吏典犯公  
私罪各依  
本律見無  
官犯罪

犯者笞杖決訖仍留役。

此條及下條乃嚴分文武官員之大綱公罪謂不係已於因公得罪及過失錯誤出於無心者皆為公罪若徒流以上所犯罪重自當依律處治其笞杖之罪例不的決即照數分別罰俸降級留任調用之差等史典雖的決亦仍准留後總原其罪由於公也

條例

一休職病故旂員未完罰俸銀兩無俸可扣者照外省官員之例概予免追如本身係世襲官職

因公里誤免追編修見除名監差

及休職有俸者仍照數扣抵

互見各條  
職官犯私  
罪還籍當  
差見除名  
職差  
追奪封贈  
見同前

官員事後役滿書辦考授職銜如有犯罪  
受處不追係知法故化之人即詳請咨革  
奪該職照所犯罪名加凡人一等治罪  
事後受賄見別例

吏犯公  
私罪各依  
本律見互  
官犯罪  
集註因人連累致罪及一應過  
誤之外私罪于碑行此者甚多  
而犯姦受職為卑本律杖一百  
者革職此犯姦賊未至滿杖亦  
常罷職此律更嚴以有履行止  
也  
書吏犯法  
加等見官  
吏受財  
凡別條稱例該革去職役者即  
此例也革去職役隨所犯輕重  
生監撤差  
問擬各盡本法非止於為民也  
嗜酒等項

文武官犯私罪  
凡不因公事已所  
自犯皆為私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笞  
者一十罰俸兩個月二十罰俸  
三個月三十罰俸四個月五十  
罰俸五個月六十罰俸六個月七十  
罰俸七個月八十罰俸八個月九十  
罰俸九個月以上罷職

文武官員不因公事而犯  
此言官員不因公事而犯  
自犯事者其處分異於公罪  
在職者不  
吏典  
犯者杖六十以上罷職  
此言官員不因公事而犯  
自犯事者其處分異於公罪  
在職者不  
吏典  
犯者杖六十以上罷職

也罪由已造不因公得及雖  
屬公事意出已私者皆為私  
罪笞五十以下所犯尚輕故  
罪止罰俸杖六十以上則分  
別降級調用而滿杖則革職  
不得比於公罪之例吏典則  
自杖罪以上皆罷職後所  
以寬於公而嚴於私也  
條例  
一文武官員舉人監生生負冠帶  
官及吏典兵役但有職役之人  
犯姦盜詐偽并一應賊私罪名  
俱發為民遇赦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

見官吏宿弊註俱設為民者謂犯罪即照  
民的大不得仍依職官贖罪也

審無禁賊  
入已納贖  
俱免見五  
刑

被參密虛  
開復見辨  
明冤枉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  
件應行革職者該督撫題咨時  
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旨之  
日再行開缺若有奉旨寬宥者  
仍准復還原任

互見若除  
奉天民人  
不准折枷  
見徒流遷  
徙地方

旗人犯罪分別發遣安插及苗  
蠻土司治罪各例俱在徒流遷  
徙地方條應恭看

土苗犯罪  
折枷見同  
前

例該如號三個月充軍者係旗  
人應折枷連本罪共枷號一百  
八十日凡人留養應折枷連本  
罪共枷號一百三十日  
不當差旗人犯徒流不准折枷  
乾隆三十九年例

犯罪免發遣

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  
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徒一年  
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  
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  
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  
五日充軍附近者枷號七十日  
近邊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  
外者八十日極暑烟瘴者九十  
日



名犯我	完結見于	不准初責	犯該徒罪	折奴高主
領催	佐領	副領	都統	鑲黃
驍騎校	八旗	副都統	副都統	正黃
每兵額	滿洲	副都統	副都統	正藍
一人	蒙古	副都統	副都統	鑲藍
掌人戶	大	副都統	副都統	正紅
田	十	副都統	副都統	紅

一凡移來盛京新滿洲等。若有犯法。著該將軍照新滿洲例辦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流等罪。除已經入籍為民者。照民人辦理外。其現在旗下家奴。犯軍流等罪。俱依例酌發。辨防為奴。不准折枷。犯該徒罪者。除漢軍奴僕。照例問擬。實徒外。其餘照旗下正身例。折枷鞭責。

條例

此言折人犯罪。刑罰之法也。折人犯罪。笞杖等罪。用鞭責。即古鞭作官刑之意。徒流軍罪。則依徒役之年限。配所之遠近。每等遞加五日。分別加號。符照杖數。鞭責俱免。發遣。故徒一年者。加號二十日。二年者。加號三十日。五年者。加號六十日。十年者。加號一百二十日。二十年者。加號二百四十日。三十年者。加號三百六十日。五十年者。加號五百四十日。六十年者。加號六百六十日。七十年者。加號七百八十日。八十年者。加號九百六十日。極邊烟瘴者。九十日。

發落。至設法贖身。並未報明。所部之人。無論伊主曾否收得身價。仍作為原主戶下家奴。有犯軍流等罪。仍照例問發。

一凡所人毆死。有服卑幼罪。應杖流折枷者。除依律定擬外。仍酌量情罪。請旨定奪。不得驟入彙題。其有情節慘忍者。發往黑龍江三姓等處。不准枷責完結。所部員中如有誣告訛詐。行同無賴。

不顧行止者。亦如之。

一漢軍家奴。犯該徒罪者。照民人一體實徒。從滿之後。仍押解回旗。交與伊主服役管束。

併修一在京滿洲蒙古漢軍。及外省駐防。並盛京吉林等處屯居之無差使旗人。如實係寡廉鮮耻。有玷旗籍者。均削去本身戶籍。依律發遣。仍逐案聲明。請旨。如尋常犯。該軍遣流徒笞杖等罪。

部議其子孫不必削籍。

養軍軍奴  
犯徒流決  
杖伴支月  
糧見天文  
生有犯

仍照例折枷鞭責發落。至內務  
府所屬莊頭鷹戶海戶人等。及  
附京住居莊屯旗人。王公各處  
莊頭。有犯軍遣流徒等罪。照民  
人一例定擬。

軍籍有犯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  
犯杖數決訖。從五等依律發配。  
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並所  
縣。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該直  
隸衛所。並所隸附籍犯。該充軍  
者。依律發遣。

此言軍籍人犯罪。仍不得從  
脫軍籍也。軍官之人。已隸成  
籍。難再從流。有犯徒流者。依  
杖數決訖。從五等照律發配。  
徒滿之日。仍押回本衛所。不  
許潛往他處。流三等者。不得

流入民籍應流地里之遠  
近酌量直省衛所附入軍籍  
當其犯充軍者自依律條  
違此係世隸軍籍之令其本  
身充軍又犯罪者自依  
徒流人又犯罪條科斷

互見各條

因入連累故失公罪四項仍以此類二寫  
照正犯原概之非止於此也如二人鬪毆  
免減贖見下手理直減毆傷罪二等草限  
犯罪共逃內醫治平復又減二等通減四  
等以亦累成也犯罪雖得累減  
罪人已死不得累犯強竊盜再犯不准自首  
及自首減盜盜三犯賊重者絞已後已流  
等見知情而又犯者仍於後犯之罪宥法  
藏匿罪人之中防縱法之漸也

總徒准徒輯註因入連累既得原減如老  
及流如徒小連累亦得收贖婦人犯徒止  
遇赦分別杖一百餘罪收贖連累之人亦  
減等見能得同也此亦是推廣累減之意  
罪人又犯  
禁註註失出減等止言首領而  
不言俸貳長官者為其減盡無  
科也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  
犯罪以造意者為首  
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  
人欲告而自首故失減謂  
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  
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  
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  
吏典又減一等還獲  
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  
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  
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  
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  
類並得累減而減如以之類俱  
以聲言應減之罪即一人字貫  
身而得累減也一人字貫

官員將應減等人犯遺漏者罰俸一年轉詳之同道罰俸六個月替換罰俸三個月

全節累減者謂已減而復減如帝盜為徒減一等若知人欲告而自首又減二等通減三等又如此故與失所犯不同亦得並論而累減數人共犯一罪得以前層遞而累減也註內已明再有因物之多寡而累減情之輕重而累減名分服制之尊卑親疎而累減俱可類推

朝註任滿如學差歲試而考已滿者得代如監差開差依限交代者或謂任滿得代是一項亦通

互見各條

終養凡棄職得罪者為事雖非以理降等尚有官階不追詰命則原品猶存如未有詰封者雖同見任以降等之品級論

丁憂官吏

公罪免勾問見匪父母大喪

集註子孫革職父母誥勅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母不改嫁得受子封祖母亦同  
集註生前曰封死後曰贈封贈之官與子孫正官同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非有刑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

任同

謂不因犯罪而辭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不追詰命者並與見任同封贈官

與其子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

義絕不嫁者一體封贈得與其

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下與夫家

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以此等之人

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應請有者請有應徑問者徑問一如職官之法

輯註義絕，被出未失婦節也。若改嫁夫前，不得同子之官，即未嫁前皮封已嫁後亦追奪。

乘註嫁母，雖不同子之官，若謀故闖毆，仍同親母論。

輯註當查，應議者犯，罪應議者之父祖有犯，職官有犯，各條恭論擬斷。

條例

此言不因犯罪而去官，及官員之祖父母，父母官品同，其處分亦同也。以理去官，謂理當解任，如任滿，謂職任已滿，俸不管事，若得代已得新官，交代者改除，如裁缺，赴部另補，或改別項用者，致仕以老疾辭職者，凡此雖無職掌，其官品猶在，並與見任同封。贈之官，與子孫正官同，婦人犯夫，被出及與夫家義絕，離異者，但不改嫁，亦得與其親。子之官品同，已受封者，仍依原封，未受封者，仍得受其子之封。蓋以母子無絕道也。凡以之類，有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奏聞請旨，奏聞區處之法，科斷。

官員事後受財，不追朝註，致仕封贈，皆不食祿，故同奪始，勅見無祿人。若任滿得代，改除未補，事後受財，雖未食祿，亦應照有祿人科罪。

一子孫緣事革職，其父祖誥勅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若致仕及封贈官犯職，與無祿人同科。

輯錄按公罪專就官職上說謂不係已私因公事而得罪也若無官時安得有公罪或謂因公久連累不由自己故犯亦同公罪

互見各條  
丁憂官吏上遷官去任本宗無革二項責公罪免勾若無官犯罪自無錢糧官物之問凡遺失父事也  
母夫喪  
書吏犯法轉註但犯一應私罪統承下無官加等見官犯罪有官事發遷官去任與無吏受財革三項言並論如律並字所包者廣

官員罪共擬杖已於本案革職並無餘罪毋庸聲明杖罪折贖俱免乾隆十年湖南案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談犯公罪答杖以上俱依律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談在任犯罪去任若丁憂致事發公罪答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宗無革答杖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事須追究明白者倍償應遷官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者遷官

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依本律科斷

此官員犯罪事發分別論斷之通例也凡無官時犯罪有官後事發若係公罪答杖徒流俱准納贖○原任時犯罪遷官後事發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公罪答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亦革之官原任所犯自答杖至雜犯准徒之公罪並得寬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仍於現任地方或事發處追究明白或賠償或遷官倘犯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依本律科斷

致仕及封  
贈官犯職  
此無祿人  
同科見以  
理去官

條例

一無官犯職有官事發照有官  
提以無祿人科斷有官時犯職  
黜革後事發不必忝提以有祿  
人科斷

除名當差

五見若條  
職者其名猶未除也若職官  
追奪者其名猶未除也若職官  
止是職職不叙而例不追奪除  
受財不追名與僧道例不該還俗者不在  
奪語勅見當差之限  
事浚受財

朝註軍民灶戶統承職官僧道  
而言謂除官爵令還俗之後若  
從本色回籍當差

命婦夫亡  
再嫁追奪  
見居喪嫁  
娶  
僧道犯罪  
分別公私  
見五刑

凡職武官犯罪罷職不叙  
追奪勅除名在籍者官階爵皆  
除不在追奪語勅僧道犯罪曾  
經決罰者追收並令還俗職官  
之原籍軍民灶戶各從本色發還  
原籍當差

原籍當差

武官犯私罪追奪語勅除去  
仕籍之名者則出身以來之  
官階世襲相承之勳爵皆從  
革除僧道犯罪曾經官司決  
罰追奪度牒者並令各歸原



職官舉監  
生員犯文  
盜詐偽等  
罪俱為  
民見文武  
官犯私罪  
休職病故  
和俸見文  
武官犯公  
罪

籍或軍民或宦戶之  
籍貫當其本等之差

條例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賊  
革職各官封贈俱行追奪其別  
項革職者免追  
一凡知縣以上及佐貳雜職等官  
因貪賊枉法革職者任內有降  
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外如佐  
雜等官實係因公室誤毋論任  
內降罰案件多寡所有食過編

俸一概免其追賠

律稱家口父祖妻妾子孫也家  
小止妻妾也妻小止妻也人口  
止妻妾子孫也

緣坐流犯年未及歲母死無依  
奏請免流仍收贖業數老小廢  
及收贖條

緣坐犯妻無子本犯已經正法  
照赦案干連流犯無子免流例  
免流乾隆十七年山東案

未婚妻不願隨配聽其改適  
乾隆六年例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  
隨者聽遷徙安置人行家口妻  
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犯身死  
家口雖經附入配籍願還鄉者  
放還軍犯亦其謀反叛逆及造  
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  
三入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  
還之律

此言流犯之無罪家屬與重  
犯之應流家屬不十一例也流

罪者之妻妾非應流之人而  
俱令從之欲其有家而安身之  
也父祖子孫非應隨之人而  
願隨者聽之順其就養之情  
也若本犯死於配所家口願  
還鄉者放還遷徙安置及軍  
犯皆同此至於囚緣坐家  
屬本身應死家屬應流不在  
聽還之律

條例

一叛逆案內奉特旨免死餘妻妾  
遣給與盛京寧古塔等處新滿  
洲為奴者永不許贖身律應籍  
沒家產者仍行籍沒

互見各例

反叛干連

犯屬見謀

反木逆又

謀叛

官犯談配

病死引領

隨行親屬

奏請發放

見功臣應

禁親人入

視

緣坐流罪

不加杖見

五刑

軍流存逃

身死家口

願還者聽

見流犯在

道會赦

軍流遣犯在配脫逃拿獲例應  
改葬其犯人家屬聽其自便  
隆十四年部咨

流妻夫亡准其在配再嫁屍棺  
亦聽在配安葬乾隆十七年奉

一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  
行文配所其軍流犯之妻及有  
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若解部  
發遣人犯造冊送部如係旗人  
並開明旗色佐領  
一內地軍流人犯身故除妻子不  
願回籍並會赦不准放還外其  
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籍若婦  
人無子及子幼者咨明本省督  
撫令本犯親戚領回原籍不准

官為資送

一凡發遣當差人犯之妻子原係  
隨往遣所者如本犯身故妻子  
情願攜骸回籍該管官查明確  
實令其回籍其力不能來者俱  
入於本處檔內令其披甲若係  
奉旨發遣或部議命遣及發遣  
打牲烏喇人犯身故其妻子有  
願攜骸回籍者令該將軍督撫  
按情罪之輕重分別具奏請旨

遵行。

一凡律應定擬，餘遣之犯，承審官於審訊時，即訊取本犯確供，將伊妻姓氏年貌，即於招詳內聲明。如無妻室，即取具鄰族甘結，隨摺申送。若係隔屬隔省，一面於招內申報，一面移查原籍，取結供結到之日，即行具文申送。不得俟結案後再行查覓。如有因妻患病留養，將本犯先行發

中途患病

留養見隊  
虛罪囚

解役姦汚  
犯屬見同

後例有諛犯，父母老疾應留侍  
養一節應恭看

遣者，俟伊妻病痊補解時，令伊親屬隨同差役解赴遣所，交與本犯收領。若伊妻年過六十以上，並原係有疾不能隨行，及患病留養後成篤疾，不能補解者，該地方官取具隣族甘結申詳。各上司行文本犯遣所，俾令知之。其有應行報部者，報部查核。倘有捏結情弊，將具結之隣族杖一百。犯妻立即補解，其不行

遷徙上司身故家口  
回籍見後  
流遷他地  
方

詳察之地方官並轉詳之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一犯軍流等罪之土司例發近省安插者本犯身故或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妻子並許回籍

一旂民發遣人犯係奉特旨著僉妻子及例應僉妻者聽遣所該管官同本犯一例管束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携骸回歸者該將

軍等照例查奏准其回旂回籍若非特旨僉遣及例應僉遣之家屬則本非罪犯各該衙門於起解文內務將隨往字樣註明遣所該管官記檔安插毋得概同本犯一例羈管有願回旂籍及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携骸回歸者即准回歸報部不在奏請之例倘該管各官故為留難刁證不行奏報及失於查察者交

名例上

法囚家屬

部分別議處。

一軍流發遣人犯。到配後生長子孫。本犯在日。其子孫如欲往他處耕種貿易。呈明該管衙門聽其自便。至配所生長之女。本犯或許嫁他處。或寄養與人。亦聽其自便。

一賞旂為奴人犯之在籍子孫。有前往遣所省視及隨往之子孫。原不在僉遣之內。欲行回歸。即

赴該管衙門報名。給與印票。准

其回歸。仍將隨往子孫回歸之處。照例報部。本犯之主。不得挾執羈留。倘有刁留計陷。不得回歸者。將本主照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律治罪。該管官一併交部議處。

一八旂發遣人犯。內如搶奪殺人。下手為從者。竊盜臨時拒捕殺入。為從者。竊盜三犯。計賊五十

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斫人三十犯。竊盜折加後。又犯竊計賊五十兩以下者。攔路截袋。空越倉牆。偷米不至死罪者。偷採人參。人至四十名以上。參至五十兩以上為從者。兇徒生事行兇者。誘拐婦人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及迷拐幼小子女為從者。夥眾開密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為從者。圖財害命不行而分賊。

及傷人未死不加功而已得財者。夥眾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鷄姦之餘犯。問擬發遣者。兇徒圖射放火。因而焚厩。致斃人命。情有可原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者。指稱鷄姦。誣告人至死罪未決者。以等情重各犯。在遣所病故。所有妻子。概不准携。融回旗。其餘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携融回旗者。諫管將軍詳叙。

原案情罪咨部核議辦理。

一凡罪應緣坐及造畜蠱毒採生  
折割人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等  
項犯屬仍照例僉發外其餘一  
應軍流遣犯家屬均毋庸僉配  
如有情愿隨帶者聽其自便不  
得官為資送

一例應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  
內除伊妻實係殘廢篤疾或年  
逾六十及該犯父母老病應留

新疆各項  
人犯僉妻  
遣發見徒  
流遷徙地  
方

侍養者取具地方官切實印結  
准其免僉外其餘一概僉妻發  
配如有情愿攜帶子女者一體  
官為資送其軍流內改發烏魯  
木齊等處人犯有情愿攜帶妻  
子者亦一併官為資送

改修  
一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未  
經到配本犯中途病故跟隨妻  
子或因到配已近不愿回籍或  
子已年長堪勝力作情愿到配



為民者。令地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即入於各該處民籍。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為奴。如有寡妻弱子。不任力作。或自願回籍者。該地方官照例遞回原籍。至已經到配入廠年限未滿以前。本犯身故者。其妻子即照年限已滿例。准入民籍一體安插。不必復令為奴。

一蒙古人犯。例應僉遣之妻子。其

隨從本夫者。照例交與河南山東驛地當差。如本犯已經正法。其妻子單行發遣者。將該犯等酌發南省駐防兵丁為奴。至僉解遞送之處。悉照應緣坐犯屬之例辦理。

一旗人發遣家奴。如有同妻子一併送部發遣者。其妻子一體賞給兵丁為奴。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人犯。

旗人發遣  
改通入冊  
刑部見徒  
刑人又犯

罪

發遣為奴  
不准賣與

除罪犯寡廉鮮耻削去旗籍者應照民人一體辦理外其餘發往種地當差之犯係滿洲蒙古旗人如原犯軍流者定限三年免死減等者定限五年果能改過安分即交伊犁駐防處所編入本地丁冊挑補駐防兵丁食糧當差係漢軍人犯照民人分定年限入於彼處綠營食糧此等人犯如情願迎娶妻室家口

別於見入  
戶以籍為  
定

欲占奪家  
人妻女  
告吃酒行  
兇見徒流  
逐徙地方

青律列彙纂

卷二

名例上流囚家屬

四十一

改修

者該管大臣移咨該旗咨送兵部官為資送一旗下家奴酌酒行兇經本主報明該旗送部發遣之犯所有妻室子女俱一體發遣賞給兵丁為奴不必官為資送其有年老殘廢及子女幼小並力不能隨帶者或令於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嫁不准仍留原主處服役

一凡實犯大逆之子孫緣坐發遣為奴者。雖係職官及舉貢生監。應與強盜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人犯俱不准出戶。倘逢恩赦亦不得與尋常為奴遣犯一體辦理。

互見各條

輯註此條分常赦恩赦兩項看。輯註但云殺人並未分別何殺。當須詳致意。

官司開赦  
故論決見  
聞有恩赦  
而故犯

官員踏擬  
罪名遇赦  
免議見赦  
前斷罪不  
賞

遇赦就延  
釋放見淹  
徒杖人犯  
自應按赦

集註知情故縱說事過錢即蒙上文而言謂將十惡殺人等常赦不原之犯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及為說事過錢也若係別項事情則正犯已得有免而因之致罪者及不得赦乎犯罪共逃條因人連累致罪若罪人遇赦亦准原免此此互相從明

集註反叛案內人犯徒無按赦之例其強盜等案內于連軍流徒杖人犯自應按赦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在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實犯。故皆有心雖會赦並不原宥。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類之



建案

尋常軍流上屆恩詔減徒已徑  
大逆緣由到配決杖復遇恩詔與現配徒  
與強盜免犯一律釋放如此等減徒人犯  
死減等不尚未到配則照犯罪得累減之  
赦見流囚律減為杖一百乾隆四十二年  
家屏部咨

逃徒遇赦免緝其併配中途脫  
逃之犯俟緝獲日減為杖一百  
乾隆二十年江西案

官員生監徒犯遇赦減為滿杖已到配決  
有犯賊杖者即行釋放其杖數不足者  
遇赦不准杖六十徒一年之類止杖過  
還職役也六十應補杖四十完結

文武官犯私罪  
乾隆四十九年浙省咨黃巖縣  
軍犯安法才係免死減等流犯

解配初次脫逃已免逃罪仍赦  
原配今後脫逃被獲應否杖免  
盜請部示評覆諒犯起解尚  
萬兩以上未到配在恭遇恩旨以前正與  
不准赦見犯罪得累減之例相符應仍赦  
監守自盜原配免其調發  
倉庫錢糧

照例盜擬  
赦前請免  
不當

總徒在役  
及加徒流  
犯過赦減  
等見徒流  
人又犯罪

大清律例彙纂

卷二

名例上 常赦所不原

四十三

一評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  
告之人擬斬立決被誣之人未  
決者擬斬監候不准援赦俱不  
及妻子家產

一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致死三人  
以上者以故殺論不准援赦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事務俱不准  
援赦寬免關係行開兵餉者乃坐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  
罪之若干係錢糧婚姻田土等

項罪雖遇赦寬免事須究問明

白應追原者仍行追取  
應改正者仍行改正

一捕役誣拿良民及曾經犯竊之

人威逼承認除被誣罪名遇赦

尚准援免者其反坐之捕役亦

得援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

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為謀殺故

殺強盜者將捕役照例充軍遇

赦不准援免

一凡遇恩詔內開有軍流俱免之

軍流人犯  
在逃遇赦  
發原配見  
徒流人逃  
直聞人命  
徒犯謀賊  
另冊報詳  
凡流犯在  
道會赦  
竊盜指奪  
拘換遇赦  
免刑見竊  
盜  
災肯奏請  
清理刑獄  
見檢臨天  
傷日撥

條。其和同誘拐案內。係民人改  
發烟瘴稍輕地方者。既准寬免。  
係誘下家人。於誘拐案內發遣。  
為奴人犯。亦許一體援免。  
一直省地方偶值雨澤愆期。應請  
清理刑獄者。除徒流等罪外。其  
若案內牽連待質。及咨批內情  
有可原者。該督撫一面酌量分  
別減免。省釋。一面奏聞。

輯註此條當與上二條參看

流犯在道會赦

互見若條  
軍流人犯  
在逃遇赦  
原配見  
徒流人逃

凡流犯在道會赦。赦以奉旨之日  
內未至配所會赦者。計行程  
逾限者。不得以赦放。意恐徒  
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計  
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  
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徒起  
程日。至奉旨日。總計有違限者。  
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有  
若。在道。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  
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  
去。事故。日數。不入程。若於途  
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於途  
存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

流犯如徒  
遇赦減罪  
總徒四年  
五折流人  
又犯罪

購註。隨行家口。皆無罪之人也。  
正犯身死。聽還。今正犯在逃。遇  
赦。不放免。則家口身賞從之。正  
犯死於逃所。與死於配所。一也。  
家口不必遇赦。自應聽還。免釋  
云。逃所身死之家口。本不在聽  
還之例。以遇赦。故願還者。聽非

大清律例彙纂 卷二十一 名例上 流犯在道會赦 四十四

也

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軍罪亦同。○其流犯及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犯在道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放免。流犯亦免。加徒免。

此言在道會赦之犯。有可放免之分也。流犯已經起程。而

在道會赦。例得放免。但有意逃延。聞赦逾限。雖在道不得放免。其或遇患病等事。故限。亦得赦放。若會中途中。雖獲。在限內。亦不赦放。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不論程限內外。願同籍者。聽遷徙安置。及充軍者。亦如之。○其軍流遷徙。已至配所。年謀反叛逆。緣坐。道畜蠱毒等。重犯之家口。雖限內遇赦。不在放免之限。○其徒罪人犯。但與赦款相符者。不論赦程在道及已至配所。並得放免。

條例

一凡官員問擬徒罪。不論已未到

名例上

流犯在道會赦

配遇赦減免令各督撫造冊咨部彙題存案其有關人命擬徒常犯遇赦減等另冊報部核辦不得與尋常徒犯按季冊報一凡在京八旗兵丁間散人等因犯逃罪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者在途遇赦回京仍歸入本旗檔內嚴加管束按期點驗不得聽其游蕩滋事如五年後安靜改悔毫無事端

該旗酌其年力只許以下步甲鐵匠等差挑取如該犯於此五年中情惡不悛又生事故即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不許挑取官差永遠不准放回



輯註此條當與老小癯疾收贖  
條並看被優及其身此優及其  
親

集註軍流及死罪人犯留養現  
在照例內分別加責追銀不照  
律收贖

呈報留養限三個月咨題、乾隆  
三十三年例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

母高曾父母老七十疾篤應待

或老疾家無以次成丁十六者即

或疾子無異有開具所犯罪名應

司推問明白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

由緣而祖父母父母者止杖一百餘

老疾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

罪收贖存留養親軍犯

此矜恤罪人之親以廣孝治

也七十為老十六為成丁疾

篤癯言凡犯死罪非常赦

所不原則其罪原非極惡而

祖父母父母年已七十或年  
雖未老而有癯篤之疾家無  
次丁待養其情可矜開明罪  
名及有親應侍緣由請旨照  
例分別加責存留養親軍犯  
亦同

條例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

留一人養親仍照律奏聞請旨

定奪

併修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

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

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其母係

互見各條

遺犯父母

老病留養

待養見流

囚家屬

正犯親老留養率連之犯亦准  
減免案載犯罪共進條

屬孀婦守節已逾二十年家無  
 以次成丁者如屬大宛二縣民  
 人該縣查明府尹確察報部如  
 屬五城民人兵馬司掌印指揮  
 查明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  
 外省民人州縣官查明督撫確  
 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  
 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  
 日免死流犯枷號兩個月俱准  
 存留養親其各省人犯該督撫

乾隆二十一年江西蔡蔡習  
 緝獲情代考與鎗手同罪擬軍  
 訊符一時被誘既非姦盜誘拐  
 行此亦非有聞倫理擾害地方  
 應准其留養

併修

照此確查辨理若軍流徒犯內  
 有犯姦強盜積匪猾賊誘拐及  
 有關倫理並兇徒擾害地方者  
 不准聲請留養  
 一軍流徒犯並非獨子地方官  
 知情捏報以故出論如有受賄  
 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部議  
 處其隣保族長人等有假捏出  
 結者照證佐不言實情減本犯  
 罪二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

從重論。若地方官查報後。復將假捏情弊。自行查明。或上司復飭察出。及隣保人等自行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配外。官員及隣保人等俱免議。其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始告留養者。不准查辦。至定案之初。不遵例。取具有無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孫。及年歲若干。確供者。奉審之員。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

限三月  
追埋及分  
別進半  
免見檢沒  
贓物  
斬付死者  
財產遇赦  
不免見同  
前

識處

一凡鬪毆及戲誤殺人之犯。奉旨准其存留養親者。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仍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由。輕重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死者。為重傷。以傷非金刃。又止一二處。並戲殺誤殺。為輕傷。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

部議被殺者果係獨子其父母雖未老疾而現在別無次子即屬無人奉侍豈得以年齒尚壯應揣他日或可生子遂准免犯留養至於孀婦獨子被殺尤為笨獨無依更無計其是否老疾輒轉遷就乾隆二十一年

被殺之人雖係獨子如果無應待之親尤犯亦准留養乾隆八年臨京案

被殺之人律應歸宗非親老無人侍奉可比殺人之犯准留養乾隆十二年廣東案

被殺之人不知是否獨子准留養乾隆十二年湖南案

部議夫毆妻致死留養承祀不論傷之輕重又夫毆妻致死父死母存者准留養承祀

毆妻多傷致死情近故殺不准承祀乾隆三十三年案

情重者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者家屬養贍諒贖撫先將該犯情重情輕有力無力之處於應侍疏內一併聲明倘有假捏等弊除本犯仍照原擬外查報之地方官及捏結之隣保族長人等俱照捏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殺人之犯有奏請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

獨子於本內聲明如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  
一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者果係父母已故家無承祀之人承審官據實查明取其隣保族長甘結諒督撫定案時止將應行承祀之處於疏內聲明統俟秋審時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卿核擬另冊進呈恭候欽定如

部議夫毆妻致死如父母老疾而次丁尚未成年者准其留養父母已故而家無次丁者准其承祀乾隆二十三年

毆妻至死子在襁褓自可承祀其承祀之例不符乾隆二十七年部取貴州案

准其承祀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存留承祀至原題時親老丁單聲請留養之犯遇有父母先存後故與承祀之例相符者亦俟秋審時確查取結另行報部九卿一體核擬具題倘有捏稱家無承祀之人希圖脫罪者將本犯照律治罪承審取結各官及隣保人等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部議孀婦獨子守節已逾二十年即與留養之例相符並無必在三十歲以內守節始准留養之文夫死曰孀守貞曰節此例所稱孀婦不專指旌表合例之節婦也

有意遲延雖寡母守節二十餘年而又年逾五十不准留養乾隆二十四年案

與人鬪毆致傷其母身死不准留養乾隆十九年案

隨母再醮之子其本生祖老疾

一凡旂人犯斬絞外遣等罪例合留養者照民人一體留養

一戲殺誤殺之案有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者該督撫查明取結申明具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其鬪殺之案審無謀故別情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待及其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者無論理直傷輕或實係

無次丁者准留養案

婦人再醮雖前夫有子後夫所  
生生子仍准留養乾隆二十一  
年福建案

再醮之後夫前妻子准留養  
乾隆二十一年案

應行留養隨本奏請之案必並  
無圖毆情形方准杖覆若因圖  
毆而誤殺旁人與隨本奏請留  
養之例不符應於秋審時再行  
取結辦理乾隆三十二年部議

理由或金刃重傷或雖非金刃  
而連毆多傷致死者該督撫於  
定案時止將應待緣由聲明不  
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俟  
秋審時查明該犯父母尚在次  
丁尚未成立者取結報部刑部  
會同九卿杖覆入於另冊進呈  
恭候欽定朝審案件一體遵行  
一凡圖毆命案於相驗時即將兇  
犯有無祖父母父母老疾及該

定案成招之後親老或次丁又  
遭物故均不准留養乾隆二十  
三年部議

地犯之子定案時年止十五  
歲後已成人仍准留養乾隆十  
三年案

犯是否獨子訊證明確一併詳  
報定案時如應留養再行取結  
若到案時非例應留養之人及  
成招時其祖父母父母已成老  
疾或兄弟子姪死亡仍一體援  
例留養

一凡弟殺胞兄及毆殺大功以下  
尊長者皆按律定擬概不准聲  
請留養承祀若按其所犯情節  
實可矜憫者該督撫於疏內叙

竊盜滿貫為從，准留養。乾隆四十年江蘇案。  
竊盜拒捕殺人為從，准留養。乾隆十八年安徽案。  
養積匪，不准留養。乾隆十九年江西案。

明恭候欽定。

併修  
一軍流徒犯內，如搶奪竊盜及三犯竊盜并造賣聚賣賭具等犯，果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待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次。照例折加分別刺字，詳記檔案。若留養之後復犯軍流徒等罪，概不准再行留養。  
一凡因誣告擬流加徒之犯，除被誣罪名應准留養者仍照定例

他省獲罪同居侍養，非忘親不孝者，可比仍准留養。乾隆二十年湖南案。  
竊劫逃，逃棄親不顧，與在他省犯罪者事同一例，應不准留養。乾隆二十一年部議。

併修  
遵行外，如誣告人謀故殺及為強盜等罪，致被誣良民久淹獄底身受刑訊，蕩產破家，迨審明反坐者，依律問發，不准留養。  
一凡曾經忤逆犯案，并素習匪類，為父母所擯逐，及在他省獲罪，審係遊蕩他鄉，遠離父母者，俱屬忘親不孝之人，概不准留養。若係官役奉差者，客商貿易在外，確有實據者，及兩省地界

毘連相距在數十里以內者該督撫於定案時察覈明確按其情罪輕重照例將應待緣由於題咨內聲叙。

改修 一凡問擬死罪人犯因親老丁單照例留養發落之後如有並不安分守法別生事端無論輕重罪名即照現犯之罪按律定擬不准復請留養。

有弟廢疾不能侍養本犯准留養乾隆八年廣東案

一凡獨子留養之案如該犯本有

有弟外以十三載查無音信下

被殺之人雖有弟未成丁與獨子無異此犯不准留養乾隆二十二年浙江案

兄弟併姪出繼可以歸宗者及本犯身為人後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概不得以留養聲請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驗

能專其事者犯軍流及徒

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

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及造畜

盜妻妹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

家口會赦猶流及犯聞毆傷人

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編

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

此斷天文生罪之通例也推

測之法得人為難若天文生

習業專精果有成效者犯流

徒應發遣之罪並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惟緣坐應

流等項不在此限

五見石條輯註此與誣告刺杖之餘罪照杖收贖者不同此餘罪收贖者於全贖流徒罪銀數內除去杖之數而贖其餘也誣告收贖杖之數者於全折杖流杖數內除去杖者於全折杖流杖數內除去杖之數而贖其餘也

習天文人妄言煽惑去決杖之數而贖其餘也

見禁止師集註天文生不言管杖與常人同

禁制門輯註註內犯及逆等家口及宿盜云云謂天文生若犯此等杖折歲天象限工樂戶若犯此等罪亦同

禁物見杖禁書

欽天監不實對災祥見能過帶應

條例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旨提問與

職官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

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徒流充軍

者備由奏請定奪其有不由天

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

流罪決杖一百俱伴支月糧各

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管杖的決

養象放尉缺出見馬替補見官員撤廢



夫買見者

婦女拜斗

燒香罪坐

家長見變

賣神明

未成婚犯

姦盜見男

女督烟

婦人不得

禁他事見

得肯舉他

事

故令婦人

托告見越

誹

婦女小童

親屬代寄

見婦人犯

罪

杖一百七釐五毫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除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除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除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除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除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除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除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除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除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除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除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除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除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除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除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除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除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除

後條例婦人犯盜不孝并

審無力者各依律決罰其

犯死罪訊決杖一百者審

准納贖

律之收贖者贖其餘罪也例

也納贖者贖其決杖一百

納贖者一十贖銀一錢每

杖一兩至徒流死杖一兩

杖一兩至徒流死杖一兩

杖一兩至徒流死杖一兩

杖一兩至徒流死杖一兩

杖一兩至徒流死杖一兩

盜犯，妻子

乾隆四十八年四川案，黃夏  
加責，不准氏冒認，他人為夫，捏控詭詐，追  
收贖，凡獄審明，遠籍後敢，赴京妄告，實屬  
囚不獲，庶取盡，未使照例收贖，係為  
越赴京告，重事不實，充軍例從  
重改，發帛骨木齊給，種地兵工  
為奴，杖罪到配，酌決。

婦人即關刁告，此依，尤惡棍徒  
例，發寧古塔，給披甲為奴，乾隆  
二十八年案。

京師，媒婆誘姦，誘拐局詐犯，單  
流，發駐防兵丁為奴，乾隆二十  
八年案。

婦人犯姦，婦人犯盜，不孝，雖有力，亦不  
的決，見五准贖，故女罪贖，加不贖，杖也，別

改贖不應，加仍照收贖法

條例

一和聲署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  
用，若樂工狡托勢要，挾制官俳  
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  
送問，就於本司門首，加號一個  
月發落，若官俳徇私聽屬，放富  
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叅究治  
罪，革去職役。  
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

刑

項罪名俱准贖，杖流應決杖一  
百者，如有力，照例收贖，每等一  
十贖銀一錢，無力者，單衣的決  
命婦再嫁，其餘別項，皆杖罪名，均照律收  
見居，喪嫁贖，每等一十，贖銀七釐五毫，總  
之除，去盜不孝，外，該決杖而欲  
收贖者，照有力收贖，本應收贖  
者，照律收贖也，至圖內，有力稍  
有力，專為，舉監生員軍民諸色  
人等，贖法，非婦人之審有力，贖  
也，說見輯註。

未亡婦女，犯姦，如就請，免收贖

者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管杖  
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  
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  
妻，俱准納贖。



互見名條輯註此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徒限未滿又犯罪者決杖非收贖之法所以稱律之未備

死罪人犯也  
復致死人  
命見開陳  
及故殺人  
人犯作中立約應與受財同科  
原保犯罪問絞監禁之犯呀犯  
獄囚在監  
徒罪照例收贖乾隆二十一年  
犯罪各例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輯註三犯雜犯死罪估惡之甚  
在逃故不得照常發落

決杖總徒亦止四年徒流又犯等杖則罪輕不妨全拊故依數決之若充軍人於配所又犯別罪俱照流犯拊斷其應加杖者指天文生工樂戶及婦人重犯等杖亦照數的決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答杖罪者決其應得杖

流犯如徒准徒總徒遇赦俱減一年指未遇赦徒徒經到配而言若已到配決杖亦見流犯在應即行釋放不在遞減之內道會赦律  
乾隆四十二年部咨

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及原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遇赦減等俱減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若遇赦減等減為總徒四年者若再遇赦仍准再減一年

發遣人犯  
逃走分別  
有無行兇  
為匪見徒  
亦人逃

遷徒土蠻  
行兇生事  
見徒流遷  
役地方

乾隆三十八年部覆江撫海  
免死減等入犯在配復犯他罪  
如有情節兇惡非定例所能  
括者即照比擬加減之例隨時  
擬議

併修  
一免死減等發遣寧古塔黑龍  
江等處盜犯除脫逃被獲仍照  
定例斬決外如在配所殺人及  
犯別項無關人命罪應斬絞監  
候者該將軍咨報刑部查明原  
案定擬斬決具題行文該將軍  
於眾人前即行正法犯該徒罪  
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管杖者  
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至平常發  
遣人犯在配殺人仍分別謀故

押犯兵役  
名數見承  
茲轉屬寄  
久  
管解疏脫  
各例見主  
守不覺失  
四  
批解人犯  
開明事由  
年貌見徒  
流人逃

開毆按律定擬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  
送如案內人犯眾多至五名以  
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  
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鑰將年  
貌鎖鑰填註批內接遞官必按  
批驗明鎖鑰完全於批內註明  
完全字樣鈐蓋信印轉遞前途  
倘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  
贓照在律治罪若轉解之該

因已決配  
安所究其  
見証者

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復行查。不補加鎖鑰。聽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鑰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別議處。如該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該地方即行羈禁。嚴審通詳。該上司核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即於經過處所。照原犯斬罪正法。示衆。

家主毒占  
毒毆致死  
發遣見奴  
婢毆家長  
強盜免死  
發遣為奴  
伊主及平  
人毆殺見  
強盜

倘州縣官隱匿不報。或該管上司不行轉揭題參者。俱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如係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律。分別治罪。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有被伊主圖占其妻女。因而致斃者。將伊主照故殺奴婢例治罪。倘為奴人犯。有誣捏挾制伊主者。照誣告家長律治罪。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行



失察軍流在配行竊為匪每一  
名罰俸一年

集議此軍犯在配復犯皆非犯  
竊者若行竊軍流徒犯在配在  
逃復竊照下條辦理

在配犯竊人犯必查其原犯罪  
名果係因犯竊案問擬到配首  
方引此例若別項軍流徒犯在  
配行竊仍照例辦其現犯之罪  
計職科斷乾隆二十九年部議

竊犯案在三次以下者仍照本  
例辦理外如有在配行竊犯案  
至四次者即擬以永遠枷號遇  
赦不准援免

一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枷  
號徒一年者於配所枷號一個  
月每等遞加五日復犯軍流罪  
者均照逃軍枷號調發之例一  
體辦理

一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

行竊軍犯復犯竊在十六項改  
遣之內專指初犯即應擬軍者  
而查其原犯徒流遞加至軍及  
比照從重加至軍罪莫不在此  
內乾隆四十三年部議

竊案徒犯逃回行竊未得財與  
擬流之例不符仍計逃罪酌加  
枷號解配從新拘獲乾隆三十  
六年浙江案

浙人發往  
新疆分別

青律例彙纂

卷二

名例上

徒流人又犯罪

三十三

後除犯非偷竊及所犯罪重者  
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在配  
在逃行竊不論次數賊數徒罪  
復犯者擬以滿流軍流復犯者  
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

改修  
一旗下另戶人等因犯逃人匪  
類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  
處並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旗  
人發遣各處駐防當差者三年

年限食糧  
當卷見況  
因家屬

後果能悔罪改過即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挑選匠役披甲給與錢糧。三年內不行改過及已過三年造入丁冊後復行犯罪者即改發雲南等省奉天寧市塔黑龍江等處人犯解送刑部轉發其各省駐防人犯就近移交該省督撫解往應發省分充配該將軍於彙題一年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至奉

乾隆四十三年案。盜軍罪在配行竊復犯軍罪擬以改發極邊之例。係指由新疆改發內地之情重竊盜而言。今劉大花係私鹽拒捕案內擬流因在配偷竊衙署改擬充軍並非新疆改發之犯。今復在配偷竊衙署正與改發極邊烟瘴之竊盜在配行竊復犯軍罪者加號三年之例相符。

旨發遣旗下另戶內如有行兇為匪者該將軍另行請旨辦理。一凡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如審係一時拘摸計賊無幾及偷摘蔬果罪止杖責者即於遣所加號三個月計賊復犯徒罪者加號一年。復犯流罪者加號二年。復犯軍罪者加號三年。令地方官按月點卯驗封發市示眾若計賊滿貫

復犯死罪者擬以絞決。

一聞省沿海府如有金刃傷人問擬杖徒之犯或在配所或徒滿回籍仍執持金刃傷人者俱發近邊充軍。

